

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总权〔2024〕174号

关于上海工会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要求，按照全总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保障和关心关爱力度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为精准贴心的服务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落实工会维权和服务主责，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。坚持以职工为本，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特点，整合力量资源，集成服

务内容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、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心坎上，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团结引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更好地融入城市建设发展大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聚焦货车司机、网约车司机、外卖送餐员、快递员、家政护理事员、数字内容创作者等已入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在就业环境、生活关爱和安全健康等方面的现实需求，推出“法治护航”“安居乐业”“餐食无忧”“安康守护”“稳岗赋能”“文化关爱”“温情助力”等七大主题行动。经过3到5年的努力，通过相关部门内外联动、区局（产业）工会上下协同，打造上海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品牌，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爱和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“法治护航”行动，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从业发展环境。一是通过源头参与涉工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、人大政协建言献策、调研专报等渠道，充分表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利益诉求，推动从立法层面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体系。二是以“工会枫桥”示范点培育为牵引，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聚的场所，持续开展“百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系列专场活动”，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布局，做实做优工会法律援助。三是以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为抓手，推动头部平台

企业、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普遍建立常态化协商协调机制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和争议调解机构。

（二）“安居乐业”行动，推出系统化的住宿保障解决方案。一是完善“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”“司机之家”等阵地的服务功能，提供临时停车、补水、充电、如厕等服务，打造共享休息新空间。二是引导各单位结合“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”项目，提供更加充足的保障性租赁住房。三是为共享休息空间、集中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提供学习互动、健康休闲等服务设施，满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精神文化和身心健康需求。

（三）“餐食无忧”行动，推出实惠多样的就餐配套服务。一是排摸梳理已开放的党群服务站、社区食堂等就餐点位信息。引导全市园区、楼宇运用错峰经营方式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惠套餐。二是倡导平台企业挖掘自身资源，社会爱心企业利用公益捐赠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各类暖心就餐服务。三是发布本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综合服务地图，提供就餐引导等服务。

（四）“安康守护”行动，推出便捷高效的安全健康服务项目。一是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享保障计划，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疾病及意外伤害等风险，开展互助保障，实现服务线上申请，一键参保。二是依托企业健康促进行动，利用智能健康检测设备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上岗前身体健康快筛、爱心义诊等服务。针对存在健康风险以及需要进一步检查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提供移动体检车上门服务，推出丰富的体检套餐满足多样

化需求。三是推出安全驾驶、应急救护、心理健康等职业安全卫生微课，在12351开设全天候心理咨询服务专线，守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身心健康。

（五）“稳岗赋能”行动，推出精准有效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。一是在“会聘上海”系统开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介绍专栏，提供更加精准的就业服务信息。二是推动平台企业、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实施提升学历水平和职业技能的教育培训项目。开展网约配送员职业技能竞赛等以赛促学活动，全面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综合素质与职业技能。三是推广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项目，对参加学习并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提供相应学习补贴，助力职业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转型。

（六）“文化关爱”行动，推出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服务。一是依托上海职工文化季和上海读书节等项目平台，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歌手大赛、读书交流分享会等文化赛事和项目。二是依托上海职工健身汇和健身驿站等项目平台，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身嘉年华等体育赛事，探索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聚地建设健身角、健身驿站等，引导树立科学健康的生活理念，养成科学健康的生活习惯。三是利用各类平台和工会阵地，让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登台亮相、展示风采；发挥劳动报、申工社等各级各类工会宣传媒体和阵地作用，把更多的镜头、版面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展现其奋力拼搏的精神风貌。

（七）“温情助力”行动，推出温暖贴心的家庭关怀项目。

一是依托“会缘”信息库，开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交友专栏。定期举办“小哥相亲会”，组织发动适合的婚恋对象参加。二是依托上海工会职工疗休养基地，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家庭团聚、亲子互动等配套服务。指导各单位结合实际，举办“亲子工作室”“暑期夏令营”“子女开放日”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创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其家人陪伴交流机会。三是统筹爱心企业、公益基金和职工群众等社会各界关爱力量，每年实现一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“微心愿”，满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人和家庭的心愿期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协同合作。联合本市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邮政等部门，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，研究和出台保障政策；协同市委社工部、市民政局等部门，探索推进“新邻友好社区商圈”建设，建立多方沟通协商机制，逐步解决快递外卖人员车难停、门难进问题。联动各地区、行业，整合各方资源，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暖心服务活动，形成本地区、本行业的关心关爱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落实各方责任。市总工会负责牵头抓总，紧密结合中央和本市最新出台的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要求，每年制定阶段性工作目标，加强过程指导。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做好统筹协调、组织发动和宣传引导等工作。街镇（园区）、“小二级”工会要做好推进落地、配套服务、沟

通协调等工作。互联网、电商、平台企业、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工会要做好贯彻落实，发动全员参与，协同相关企业共同做好关心服务。工会社工、劳动关系指导员等要提供及时有效的维权保障服务。

（三）强化保障宣传。各区局（产业）工会要结合实际，将服务内容纳入整体工作安排，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力度。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化手段，通过在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开设专区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精准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要及时总结推进七大行动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，推广复制各地区、行业打造的服务品牌，通过互学互鉴互促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要通过统一标识、宣传用语，吸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，提升系列服务活动的社会效应和影响力。

